

## 产品符合本国标准声明函

致：采购人

本单位声明：

针对本次产品，现声明：该系列产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产品质量标准、行业规范及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进行研发、生产、检验，完全符合本国现行有效产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及性能相关标准要求。

本单位充分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本声明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无任何虚假、隐瞒、伪造情形。

若经查实，本产品存在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、质量不合格、虚假合规声明等问题，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行政处罚，无条件接受产品下架、召回、整改等处理，并承担由此给合作方、监管部门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明单位：池州亿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